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緣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佳緣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佳緣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6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子華路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適有楊秋萍沿行人穿越道由南往北方向步行通過，遭李佳緣自用小客車撞擊而倒地，受有右肩、左胸、左膝、左腿、左腳踝鈍挫傷之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緣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楊秋萍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

01 勢；又衡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情節、告訴人前揭傷勢尚輕
02 微；兼衡以被告坦承犯行，惟因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共識而調
03 解不成立，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附卷可查；復參酌被
04 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再衡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幫傭
06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宜軒

18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